

司法院釋字第725號解釋

【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之解釋對原因案件之效力案】

～新聞稿～

103.10.24

司法院大法官於10月24日舉行第1423次會議，會中作成釋字第725號解釋。解釋文：「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救濟之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177號及第185號解釋應予補充。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615號判例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並不排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為牴觸憲法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

本號解釋係就4件聲請案合併審理。聲請人是1.高克明2.黃益昭3.柯芳澤、張國隆4.王廣樹等人，前分別因確定之訴訟事(案)件聲請釋憲，經大法官先後作成釋字第638、658、670及709號4解釋，宣告各案所指法令違憲定期失效(各聲請案詳附表)。聲請人等據各該解釋請求再審或重審，惟均被最高行政法院或司法院冤獄賠償委員會分別裁判駁回，乃主張最高行政法院97年判字第615號判例及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違憲，分別聲請解釋，並就第177號、第185號解釋補充解釋。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25號解釋，宣告法令經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定期失效者，聲請人之原因案件仍得據以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97年615號判例所示「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等語與解釋意旨不符，不再援用。理由：(一)釋字第177號、第185號解釋在使有利於聲請人之解釋，得作為其原因案件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並未明示宣告法令定期失效對原因案件之效力，爰有予以補充之必

要。(二)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是考量解釋客體的性質、影響層面及修改法令所須時程等因素，避免法令立即失效，造成法規真空狀態或法秩序驟然發生重大衝擊，並促使主管機關審慎周延立法以符解釋意旨，並不影響法令違憲之本質。(三)為貫徹聲請人權保障，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應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四)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並不排除法令經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與第 177 號、第 185 號及本解釋意旨並無不符，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聲請人等其餘聲請，因不符聲請要件之規定，均不予受理。

又柯芳澤、張國隆 2 位聲請人原所提之釋憲案，於 99 年 1 月 29 日公布為釋字第 670 號解釋，司法院據以提出冤獄賠償法修正草案，經 100 年 7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為刑事補償法。柯、張 2 人根據補償法條文規定聲請重審，已獲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決定賠償在案。

附表：本件合併審理之 4 聲請案

聲請人	案件事實	確定終局裁判
聲請案(一) 高克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聲請人係尖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因不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受)89 年間以該公司未依限補足全體董事總持股數為由，處新台幣 60 萬元罰鍰，循序爭訟敗訴後，認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相關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2. 大法官作成釋字 638 號解釋，宣告上開規則第 8 條相關規定違憲，應於解釋公布日起，6 個月內失效。 3. 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惟仍為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500 號判決駁回，爰就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並請求宣告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違憲。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500 號判決
聲請案(二) 黃益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聲請人係中科院技術員於 16 年年資退休後，再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技術員，94 年 1 月再退休，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規定併計前後年資受最高年資限制，其年資減為 35 年(包含服役，聲請人實際公職資歷共 45 年)，影響權益，循序爭訟敗訴後，認相關規定違憲，聲請解釋。 2. 大法官作成釋字 658 號解釋，宣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相關規定違憲，應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效。 3. 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惟仍為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838 號裁定駁回，爰就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2838 號裁定
聲請案(三) 柯芳澤 張國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聲請人原均任職銀行負責外匯作業暨審核業務，因出口押匯遭國外開狀銀行拒付，涉犯貪污罪之重大嫌疑，分別遭羈押 1500 日與 925 日，嗣案經最高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爰依法請求冤獄賠償，案經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駁回後， 	司法院冤獄賠償 法庭 99 年度台 重覆字第 22 號

	<p>認冤獄賠償法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p> <p>2.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670 號解釋，宣告冤獄賠償法第 2 條第 3 款相關規定違憲，應自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p> <p>3. 聲請人據以聲請重審，惟仍為司法院冤獄賠償法庭 99 年度台重覆字第 22 號及第 23 號重審決定駁回，爰就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p>	及第 23 號重審決定
<p>聲請案(四) 王廣樹</p>	<p>1. 聲請人不服其土地及建物為台北市政府納入都市更新計畫之範圍內，循序爭訟敗訴後，認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違憲，聲請解釋</p> <p>2.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09 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及相關規定違憲，應於解釋公布日起 1 年內檢討修正，逾期失效。</p> <p>3. 聲請人據以聲請再審，惟仍為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936 號裁定駁回，爰就釋字第 177 號及第 185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並請求宣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 615 號判例違憲。</p>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936 號裁定

(解釋文、理由書見次頁；相關大法官意見書，請見大法官網站)

【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之解釋對原因案件之效力案】

解釋文

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該法令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判字第六一五號判例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得提起再審之訴之規定，並不排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為抵觸憲法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

解釋理由書

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第一八五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為憲法第七十八條所明定，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然失其效力。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均在使有利於聲請人之

解釋，得作為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下稱原因案件）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惟該等解釋並未明示於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對聲請人之原因案件是否亦有效力，自有補充解釋之必要。

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者，係基於對相關機關調整規範權限之尊重，並考量解釋客體之性質、影響層面及修改法令所須時程等因素，避免因違憲法令立即失效，造成法規真空狀態或法秩序驟然發生重大之衝擊，並為促使主管機關審慎周延立法，以符合本院解釋意旨，然並不影響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之本質。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就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且立即失效者，已使聲請人得以請求再審或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為貫徹該等解釋之意旨，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應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聲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法令定期失效而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為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應予補充。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判字第六一五號判例：「司法院釋字第一八五號解釋……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一七七號解釋……之意旨，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

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並不排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為牴觸憲法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與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及本解釋所示，聲請人得依有利於其之解釋就原因案件請求依法救濟之旨意，並無不符，亦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

部分聲請人聲請補充解釋本院釋字第一八八號解釋，查該解釋係就統一解釋之效力問題所為，與本件所涉因解釋憲法而宣告法令定期失效之問題無關。聲請人之一就行為時即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聲請解釋部分，其聲請意旨尚難謂於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究有何違反憲法之處。其另就行為時即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聲請解釋，然該等規定業經本院釋字第六三八號解釋為違憲，無再為解釋之必要。另一聲請人指摘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制定

公布及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意旨相同)規定違憲部分，經查其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該項規定，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又另二聲請人分別聲請補充本院釋字第六五八號及第七〇九號解釋，然其並未具體指明該等解釋有何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而有補充之必要，其聲請依法亦有未合。聲請人等上開部分之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均應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浩敏

大法官 蘇永欽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蔡清遊 陳 敏

葉百修 陳春生 陳新民

陳碧玉 黃璽君 羅昌發

湯德宗